

内环审〔2026〕91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改扩建（5.00Mt/a）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5.00Mt/a）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煤炭矿区，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项目矿区面积9.5842平方千米，生产规模120万

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5月以内环审〔2007〕75号文件对《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金正泰露天煤矿（120万吨/年）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于2010年10月以内环验〔2010〕92号文件对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1月，原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3〕45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300万吨/年；2021年9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47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500万吨/年；上述产能核增过程中企业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已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予以行政处罚。改扩建后生产规模由120万吨/年增至500万吨/年，项目矿区面积、开采标高、开采工艺、采区划分均未发生变化，地表开采境界由3.58平方千米增至3.96平方千米，剩余服务年限4.1年，配套同等规模选煤厂。

2023年9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104号文件对《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2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6〕557号文件对《内蒙古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修编）》予以批复；项目总体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控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公益林的保护、恢复和补偿。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加强运行期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和闭矿期废弃采坑、废弃工业场地、废弃道路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原则，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开展生态影响跟踪监测和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施工和开采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区域内居民饮水安全。对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区、选煤厂浓缩压滤设施等实施重点防渗，对一般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域等实施一般防渗。生活污水、矿坑排水分别经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限值要求后，回用于抑尘洒水和绿化用水，洗煤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供热采用清洁能源。采掘场穿孔采用湿式作业并配备捕尘设施，爆破采取微差爆破、预湿和喷雾洒水措施。排土场采取分层排弃、及时压实、洒水抑尘等措

施，到界平台和边坡及时覆土并恢复植被。原煤棚、产品仓、矸石仓和矸石棚均采用全封闭结构并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转运等采用全封闭、布袋除尘、喷雾抑尘等措施。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矿区内煤炭运输应尽早采用新能源汽车。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剥离岩土全部内排，矸石用于回填矿坑，其它一般固废废物应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9月1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印发
